

●观点 1+N

卫计委：禁止网上医学诊治

近日，互联网医疗何去何从引起热议，起因是在日前国家卫计委的新闻发布会上，新闻发言人宋树立表示：按照医疗实施主体，远程医疗包括两类。一类是医疗机构之间的远程医疗。第二类是医疗机构利用信息化技术向患者直接提供医疗服务。互联网上其他一些涉及医学诊断治疗是不允许开展的，可以做健康方面的咨询，但是不能开展诊治工作。

(4月13日 新华社)



漫画 朱慧卿

不要误读“禁止网上医学诊治”的善意

不少网友质疑，“互联网+”都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了，卫生主管部门缘何还在抱残守缺，拒绝互联网技术？这其实是对有关政策规定的误读。

众所周知，利用互联网技术开展远程医疗服务，有利于优化医疗资源配置、实现优质医疗资源下沉、建立分级诊疗制度和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问题。去年8月，国家卫计委专门下发《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》，对远程医疗的服务内容、服务流程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。根据意见，远程医疗包括两类，一是医疗机构之间提供远程医疗技术支持，二是医疗机构利用信息化技术向患者直接提供医疗服务。除此之外，“非医疗机构不得开展远程医疗服务。”

可见，卫计委对于医疗机构规范发

展远程医疗服务是支持的，所谓的“不允许互联网医疗诊治”实际上是针对现行各种网上诊疗平台。这些网站并不具备医疗资质，对于注册医生的身份真实性也难以核实，一旦发生误诊，患者只能自担风险，维权的可能性几乎为零。

在医生看病时，除了询问了解病症外，必要的触诊和技术检查是不可或缺的。我国《执业医师法》明确规定：“医师实施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措施，签署有关医学证明文件，必须亲自诊查、调查”，未经亲自诊查、调查，签署诊断、治疗、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，将给予警告、暂停执业活动、吊销执业证书等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将远程医疗服务的主体限定为医疗机构，既是对医疗卫生规律的尊重，也

是对广大患者的负责。医疗机构的人员、技术、设备、设施条件，可以充分保障远程医疗服务的准确性和效果。

相反，现行各种网上诊疗，仅仅是凭借患者的几句描述就下单开药，这俨然拿患者的身体开玩笑。且不说网上专家身份的鱼目混珠，即使是有资质的医生，也难以在不与患者面诊，不用设备检查的基础上做出科学准确的判断。有医生透露，自己接诊的患者中，有不少人都说经过网上查询吃过药不见效才来医院就诊的，这其中的误诊率超过了半数。在媒体报道中，有的患者心脏病被当成了胃病治，最后当事人因为心梗入院。此外，医生在未经亲自诊查、调查的情况下擅自开展网上问诊，也违反了《执业医师法》，涉嫌非法行医。

张枫逸

诊治缺席，互联网医疗路在何方？

其实，卫计委禁止互联网医疗向患者直接提供诊治服务的说法，并不准确。今年1月份，国家卫计委和国家发改委同意在宁夏、云南等五省区开展远程医疗试点，解放军总医院、北京协和医院和中日友好医院，要面向五省区开放全部的优质医疗资源。可见，卫计委的醉翁之意，并不是真的要全面禁止互联网医疗诊治，而是采取小步慢走的方式，逐步松绑。

卫计委对互联网诊治采取谨慎的态度，是基于严峻的现实考量。其一，在医患冲突日益激化的当下，对现实中的医生，尚且将信将疑，互联网上“看不见和尚”的诊治就值得信赖？显然，随意放开只能矛盾更多，更不好管理。其二，远程医疗还缺乏统一的收费标准，

医保报销政策还未完善，在政策层面不具备开办的条件。其三，医生看病讲究“望闻问切”，以目前的技术手段，并不能将之全部网络化。加之，能提供互联网诊的医院，治鱼龙混杂、良莠不齐，贸然放开互联网诊治必然会引起混乱。

可以预见，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，诊治会缺席互联网医疗。应承认，在传统的医疗活动中，临床诊治居于核心位置，没有诊治其他医疗服务很难展开。可以想象，没有确诊得了什么病，怎么开药？但我们更应该看到，诊治也是互联网医疗的最大短板。互联网医疗何必拿自己的短板，拼人家的强项呢？试想，在当前的语境中，千里之外开出的药方你敢用么？

因此，互联网医疗要想走得更远，必须绕开诊治这个坎。那么互联网医疗的路在何方呢？笔者认为，互联网医疗应插上“互联网+”的翅膀。在医疗资源不平衡的情况下，网络需要解决的问题不是问诊，而是导诊、分诊。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网站的规范和监管，将其打造成健康咨询的平台。比如，在病人信息管理上做文章。围绕健康管理衍生出移动医疗、可穿戴设备、定制保险等产品，为患者提供服务。

总之，发展互联网医疗，并不是将传统的医疗行业复制到网上，而是“互联网+”弥补传统医疗生态的不足，以形成合力，让医疗行业更好地为公众服务。

薛家明

●议论风生

@Gamma：[近日，陕西宜川中学1700余名考生一齐在操场上考试，千余张课桌排列成方阵，场面壮观！校方称，考试从布置考场到收卷都由学生自己组织，是对其自我管理的一次考验。]应该旁边让大妈们跳广场舞考验一下学生专注力。



@深蓝色：[去年“双11”，广东清远的清农电商在网上一天共卖出了857万只清远鸡。但时至今日，仍有70%还没供货。该公司副总裁表示，“还要6个月的时间我们才能把‘双11’那800多万只鸡全部交完，要不然我们会赔得很惨。”]然后今年的双十一又来了……

@碟中谍：[12日，好莱坞巨制《速度与激情7》在中国内地公映，零点场便创下5100万元的中国历史纪录；首日票房达4亿元，远超去年《变形金刚4》创下的2.23亿元首日纪录，位居中国影史之最！]一句“谁的爱追求刺激，但实实在在的是你的家人”瞬间让人动容。



广西桂林尧山是国家4A级景区，不仅风景优美还可以俯瞰整个桂林城区。近一段时间尧山上突然出现了很多私建的坟墓，甚至连一些还没有去世的人也在山上圈起了地盘，为自己修墓。粗略统计，有上千座之多。

(4月13日央视网)

点评：4A级景区内出现如此多“活死人墓”，既是权贵富人们规则外特权的产物，也是“活死入式”监管下的“怪胎”。

4月13日中午11点30分，经过42小时的紧张搜救，坠入窰井的7岁男孩在郑州王新庄污水处理厂被找到。据目击者称，事发窰井未盖盖，只铺了防尘用的白布。据悉，半个多月，郑州连发两起工地无盖窰井吞噬孩童事件。

(4月13日中国日报网)

点评：如果按标准严格安装，如果给井盖装上防坠网，如果巡查制度执行有力，随丢随补、随坏随修；如果问责工作严一些……无盖窰井这枚“地雷”夺命，与其说是天灾，倒不如说是人祸。

距离“史上最严”控烟法规的《北京市控烟条例》实施还有50天，北京市启动了倒计时宣传活动。“无烟北京”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，市民可通过微信举报违法吸烟行为，同时三种备选的劝阻吸烟手势（请停止、我介意、不可以）欢迎市民投票评选。

(4月13日《京华时报》)

点评：对素质高的吸烟者，一个眼神就能奏效；对素质低者，哪怕拿出交警那样标准的手势，劝阻作用也有限。虽如此，我们还是不妨多一些温暖的提醒，因为从形式到态度，大家只有乐意用才有力量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

●直言无忌

职业打假年赚百万戳中维权痛点

在广州活跃着这样一个群体，他们以购买假货、问题商品，直接向商场索赔或打官司索赔为生；他们频频出入法庭，综合法律素养虽比不上职业律师，却将《食品安全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少数几部法律研究得滚瓜烂熟；他们大多数没有固定办公场所，最高年收入达上百万元……他们就是职业打假人。(4月13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根据统计，近年广州地区法院受理消费维权类官司，80%甚至95%以上由职业打假人发起。其实，不仅是在广州，全国大多数地方的法院，类似的案件都呈现上升趋势。而原因就在于，法律的完善和补强，赋予了职业打假人更多的盈利空间，从而吸引了更多打假人加入其中。

从表面上而言，打假队伍的专业化、组织化，对于售卖假货的不法商家而言，无疑具有极大的震慑作用。更何

况，职业打假队伍的运作，对消费者维权具有导向作用，使消费者们懂得了如何维权，如何索赔。然而，职业打假人不断增多且暴富的现实面前，却让人五味杂陈、如鲠在喉，甚至有种不吐不快的感觉。

事实上，职业打假人的增多以及暴富现象的出现，往往与假冒伪劣商品的数量成正比。假冒伪劣商品多了，催生更多的职业打假人，而且盈利的空间也越来越大。如此，可以看出在打假力度越来越大的当下，假冒伪劣商品不是少了，而是越来越多。这就表明，大量的商品缺乏“自净能力”，与销售合法正规商品相比，制假售假的利润空间无疑具有更大的诱惑性。

如今，职业打假市场规模扩大，无疑印证了当前假冒商品的市场秩序很难修正。自律意识的缺失，良心经营理念的匮乏，售假者继续售假，而打假人依

然致富，双方各取所需。而最可悲的是，消费者继续吃亏，假冒伪劣商品依然泛滥。

某种意义上，打假趋于职业化，其佐证了当前消费市场维权掣肘依然存在，大众式的维权常态还未形成。维权成本过高，维权救济途径的不畅，法律专业知识的匮乏等等，都严重弱化了普通消费者维权的积极性。于是，甚至有消费者在遇到假冒伪劣商品时，并不是自己去捍卫权利，而是聘请职业打假人为自己维权。

应该说，立足于净化消费市场的目的，还是应该反思当前的维权痛点，努力减少假冒伪劣商品，提高大众维权意识和水平。从这个方面而言，市场监管的发力、法律规定的完善和补强、维权门槛的降低等等，都需要进一步考量和思索。唯有如此，才能让打假由职业化变为大众化，进而形成全民打假的常态。

刘建国